桃園市少年外展方案

國際兒童人權日宣導活動-兒少表演團體徵求

~~一個專屬兒少的表演舞台~~

1. 活動目的

為宣導並落實兒童權利公約，今年桃園市少年外展方案，辦理「國際兒童人權日宣導活動」，以兒少自我展現為主軸，落實遊戲權，鼓勵與保障兒少應享有休息、休閒、遊戲、娛樂等活動參與的權利，讓兒少結合興趣、才藝等，以舞蹈、音樂或其他藝術方式呈現，邀請兒少踴躍的表現自我，說出心裡的想法。敬請 學校鼓勵學生組團踴躍報名參加。

1. 參加資格：國中、高中職學生皆可報名活動
2. 報名時間

即日起至11月1日(五)

1. 獎勵辦法

每個表演團體給予新台幣2,000元表演費。

1. 表演諮詢專線

03-3353545分機17 黃社工、林督導

1. 報名辦法

1.將報名表寄到zeal@ecpat.org.tw(主旨請註明“人權日宣導活動”)

 或傳真至03-3354741並來電確認。

 2.將表演團體、內容相關之1-2張照片以圖檔(檔案大小2M以上)方式寄

 至zeal@ecpat.org.tw作為團體介紹海報等文宣之用。

 3.共徵求18組表演團體，若報名超額，將以表演類型、內容、意見主張

 等為參考，優先邀請團體表演。

1. 活動時間

108年11月17日(日) 13:30~17:00

1. 活動地點

桃園遠東百貨站前廣場(桃園火車站旁)

九、表演須知

 1.舞台大小為：長540公分\*寬360公分\*高30公分，請表演團體自行斟酌

 表演人數，現場並備有帳篷遮陽，麥克風、音響設備等。

 2.表演時間為3-6分鐘左右，若有其他特殊需求可與承辦人員洽談。

 3.表演團體於表演前1小時完成報到。

1. 主辦單位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十一、協辦單位

 台灣展翅協會桃園少年中心

國際兒童人權日宣導活動

報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表演團體名稱 |  |
| 所屬學校 | □\_\_\_\_\_\_\_\_\_\_國中 □\_\_\_\_\_\_\_\_\_\_高中職 |
| 團體及表演介紹(150字以內) |  |
| 表演類型 | □舞蹈 □音樂 □才藝\_\_\_\_\_\_\_\_\_\_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表演人數 |  |
| 意見主張-就是要大聲說…(內容不限，150字以內) |  |
| 表演團體聯絡人 | 姓名：電話：信箱： |